证券代码:002592　　证券简称: ST 八菱　　公告编号:2021-112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21 年 11 月 24 日 15:30 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1 年 11 月 24 日通过专人、通讯的方式传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其中以通讯方式出席监事 1 人）。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魏远海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与会监事审议并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1.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2. 《关于<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因公司全体监事均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需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关联监事回避表决后，非关联监事人数不足监事会人数的半数，监事会无法对本议案形成决议，因此，监事会决定将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于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摘要》于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3. 《关于<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因公司全体监事均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需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关联监事回避表决后，非关联监事人数不足监事会人数的半数，监事会无法对本议案形成决议，因此，监事会决定将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4. 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已回购未售出股份依法注销以减少注册资本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 2018 年 7 月 4 日至 2018 年 12 月 19 日期间回购的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该股份将于 2021 年 12 月 18 日期满三年，期满前应当转让或注销。若公司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未能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或认购对象放弃认购或认购资金不足，致使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无法实施或股份认购规模缩小，导致公司 2018 年回购的股份无法全部售出，则未被售出的股份将变更用途，全部予以注销以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相应修订。

表决结果：本议案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11 月 25 日

证券代码:002592　　证券简称: ST 八菱　　公告编号:2021-115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定于 2021 年 12 月 10 日 14:30 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24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时间：

（1）现场会议：2021 年 12 月 10 日（星期五）14:30。

（2）网络投票：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 年 12 月 10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 年 12 月 10 日 9:15—15:00 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包括本人出席及通过填写授权委托书授权他人出席。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前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上述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1 年 12 月 6 日。

7.出席对象：

（1）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式样附后），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广西南宁市高新区高新大道东段 21 号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三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如下：

1. 《关于聘任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2. 《关于<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3. 《关于<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4.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5. 《关于 2018 年已回购未售出股份依法注销以减少注册资本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6.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 2018 年已回购未售出股份注销暨减资相关事宜的议案》

（二）相关说明

1.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大信成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2. 上述提案 1、2、3、4 为普通表决事项，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提案 5、6 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3.根据公司《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规定，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提案 2、3、4。

4.本次会议审议的全部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进行单独计票并予以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聘任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2.00	《关于<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3.00	《关于<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
4.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5.00	《关于 2018 年已回购未售出股份依法注销以减少注册资本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6.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 2018 年已回购未售出股份注销暨减资相关事宜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事项

1. 参加现场会议股东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和有效持股凭证原件；委托他人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原件（详见附件 2）和有效持股凭证原件；

（2）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有效持股凭证原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原件（详见附件 2）、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有效持股凭证原件。

（3）股东为 QFII 的，凭 QFII 证书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2）、股东账户卡复印件及受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于登记截止前，采用书面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信函、传真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授权委托书》（附件 2）、《参会股东登记表》（附件 3），以便登记确认。

2.登记时间

2021 年 12 月 7 日–2021 年 12 月 9 日（上午 8:30–11:30，下午 14:00–17:00）。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须在 2021 年 12 月 9 日 17:00 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

3.登记地点

广西南宁市高新区高新大道东段 21 号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4.会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人：甘燕霞

联系电话：0771–3216598

公司传真：0771–3211338

电子邮箱：nnblkj@baling.com.cn

联系地址：广西南宁市高新区高新大道东段 21 号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5.会议费用：本次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人员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6.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 1。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25 日

附件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 2：授权委托书；

附件 3：股东参会登记表。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

投票代码：362592

投票简称：八菱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 年 12 月 10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 2021 年 12 月 10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1 年 12 月 10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本单位）　　作为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代表本人（本单位）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如没有作出明确投票指示，代理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见投票，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为本人（本单位）承担。

委托人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聘任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2.00	《关于<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3.00	《关于<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			
4.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5.00	《关于 2018 年已回购未售出股份依法注销以减少注册资本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6.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 2018 年已回购未售出股份注销暨减资相关事宜的议案》	√			

注：

1. 累积投票提案，请在相应位置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票数；非累积投票提案，请根据投票指示在“同意”、“反对”、“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三者只能选其一，多选、未选或字迹无法辨认的，视为对该审议事项的授权委托无效。

2. 在本授权委托书中，股东可以仅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具体提案投票为准。

3. 委托人为自然人的需要股东本人签名。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须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4. 本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经委托人签章后有效。

5. 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之时止。

委托人（签名或法定代表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证券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3：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参会登记表

股东姓名/名称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股东证券账户开户证件号码	
股东证券账户号码	
股权登记日收市持股数量	
是否本人参会	□是　　□否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联系邮箱	
联系地址	

注：
1.本人（单位）承诺所填上述内容真实、准确，如因所填内容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登记日所记载股东信息不一致而造成本人（单位）不能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所造成的后果由本人承担全部责任。特此承诺。
2.登记时间内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信函、传真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
3.请用正楷填写此表。

股东签名（法人股东盖章）：_____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592　　证券简称:ST 八菱　　公告编号:2021-113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24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拟继续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信”）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大信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执业能力和业务经验，其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其在历年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勤勉尽责，为公司提供专业的审计服务。其出具的报告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内部控制情况，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职责，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拟继续聘请大信为 2021 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鉴证等工作，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的具体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与大信协商确定相关审计费用并签署相关协议。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0611484C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吴卫星、胡咏华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2 年 03 月 06 日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 号学院国际大厦 1504 室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

大信成立于 1985 年，2012 年 3 月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事务所。大信总部设在北京，在全国设有 31 家分支机构，在香港设立了分所，并于 2017 年发起设立了大信国际会计网络，目前，大信国际会计网络全球成员有美国、加拿大、澳大利亚、德国、法国、英国、新加坡等 17 家网络成员所。大信拥有财政部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我国最早从事证券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以及首批获得 H 股企业审计资格的事务所，具有近 30 年的证券业务从业经验。

3.从业人员

大信首席合伙人为胡咏华先生。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大信从业人员总数 4,449 人，其中合伙人 144 人，注册会计师 1,192 人，注册会计师较上年增加 14 人。注册会计师中，超过 500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

4.业务收入

大信 2020 年度业务收入 18.32 亿元，为超过 10,000 家公司提供服务。业务收入中，审计业务收入 15.68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 5.84 亿元。2020 年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 181 家（含 H 股），平均资产额 249.51 亿元，收费总额 2.31 亿元，主要分布于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5.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 8,000 万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和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近三年因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2020 年 12 月，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就“五洋债”案判决大信及其他机构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大信不服判决提出上诉。2021 年 9 月，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判决，维持原判。

6. 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大信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近三年大信受到行政处罚 1 次，行政监管措施 16 次，未受到过刑事处罚、自律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近三年从业人员中 2 人受到行政处罚、34 人次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二）项目信息

1. 项目成员信息

（1）拟签字项目合伙人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吴华文（兼拟签字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自 1995 年开始在事务所从事审计相关工作，在制造业财务报表审计和上市审计等方面具有丰富经验，从事证券业务 26 年，曾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过 IPO 申报审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和重大资产重组审计等证券服务，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2）拟签字注册会计师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 1：吴华文，吴华文的从业经历等情况说明详见上述项目合伙人的相关情况。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 2：兰东，中国注册会计师，自 2017 年开始在事务所从事审计相关工作，从事证券业务 4 年，自去年开始签署公司年度审计报告，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3）质量控制复核人员

拟任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邱正芳，中国注册会计师，长期从事审计及与资本市场相关的专业服务工作，具有 24 年证券业务经验，曾为担任多家上市公司的审计和复核工作，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2.诚信记录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吴华文、拟任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邱正芳、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兰东近三年均未受到过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

3.独立性

大信及其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本次聘任前，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大信的业务资质、投资者保护能力、从业人员信息、业务经验、独立性及诚信记录等方面进行充分调研、审查和分析，认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是一家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财务审计机构，具有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执业能力和业务经验，具备投资者保护能力。其在历年来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执业过程中能够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对公司会计报表发表意见，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续聘大信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并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大信是一家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财务审计机构，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执业资格，有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能满足公司 2021 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因此，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已得到了我们的事前认可。我们认为大信是一家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财务审计机构，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执业资格，具备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其在历年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勤勉尽责，为公司提供专业的审计服务并公允合理地发表了审计意见，续聘大信为公司 2021 年审计机构，有利于保障公司审计工作衔接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提高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继续聘请大信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已履行及尚需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已于 2021 年 11 月 24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报备文件

1.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
4.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5.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相关资质文件及联系人信息。

特此公告。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25 日

证券简称:ST 八菱　　证券代码:002592　　公告编号:2021-114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摘要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

声　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风险提示

1.本员工持股计划须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实施，能否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存在不确定性。

2.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具体资金来源、出资金额、实施方案等属初步结果，能否完成实施，存在不确定性。若员工认购资金较低，则本员工持股计划存在不能成立的风险；若员工认购资金不足，本员工持股计划存在低于预计规模的风险。

3.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业绩考核具有一定的可实现性，但未来由于受到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行业景气度的波动、市场竞争加剧等原因的影响，也可能存在业绩无法达成的风险。

4.股票价格受公司经营业绩、宏观经济周期、国内国际政治经济形势及投资者心理等多种复杂因素影响。因此，股票交易是有一定风险的投资活动，投资者对此应有充分准备。

5.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别提示

1.《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 4 号——员工持股计划》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

2.本员工持股计划遵循依法合规、自愿参与、风险自担的原则，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强制员工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3.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为公司部分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中高层管理人员、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及业务骨干人员，拟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总人数不超过 200 人，最终参加人数、名单根据员工实际缴款情况确定，参加对象需经董事会确认、监事会核实。

4.本员工持股计划拟筹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3,365 万元，以“份”作为认购单位，每份份额为 1 元，总份数不超过 3,365 万份，员工最终认购份额及实际资金总额以员工实际出资缴款金额为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员工合法薪酬、自筹资金以及通过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获得的资金。公司不以任何方式向持有人提供垫资、担保、借贷等财务资助，本员工持股计划亦不从公司提取激励基金。

5、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 2018 年 7 月 4 日至 2018 年 12 月 19 日期间回购的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股票数量为 16,826,900 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比例的 5.94%。本员工持股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后，将通过非交易过户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按 2 元/股的价格受让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 2018 年回购的公司股票。最终的股票的过户情况目前还存在不确定性，最终持有的股票数量以实际执行情况为准。

6、截至本草案披露日，公司已存续的一、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尚持有公司股票合计 1,363,022 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比例的 0.48%。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公司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任一持有人持有的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标的股票数量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股票总数不包括员工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获得的股份、通过二级市场自行购买的股份及通过股权激励获得的股份。

7、本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为 12 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存续期为 48 个月，自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存续期届满前，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享有表决权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存续期届满后且未展期的，本员工持股计划自行终止，也可按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约定提前终止。

8、本员工持股计划设定公司业绩考核指标和个人绩效考核指标，公司业绩考核指标按照 2022 年、2023 年、2024 年三年对公司的经营业绩进行考核，以达到业绩考核指标作为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权益分配条件。锁定期届满后，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标的股票权益将依据归属考核期内的考核结果、分三期归属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各持有人，每期计划归属比例分别为 40%、30%、30%，实际归属比例将根据每期业绩考核指标完成情况确定。锁定期届满后，若三年考核合计净利润提前完成，持有人实际可归属权益比例可以根据业绩完成情况提前分配。

9、本员工持股计划或立后将由公司自行管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内部管理权力机构为持有人会议，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的管理委员会，负责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事宜并代表持有人行使除提案权及表决权以外的其他股东权利，并采取适当的风险防范和隔离措施切实维护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10、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全体持有人自愿放弃因参与员工持股计划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提案权和表决权。本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已存续的员工持股计划之间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11、本员工持股计划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

12、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将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要求。

释　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公司、本公司、上市公司、八菱科技、ST 八菱	指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员工持股计划、持股计划	指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
草案、本草案、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指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指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持有人、参加对象	指	出资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员工
持有人会议	指	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
管委员会	指	本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
标的股票	指	ST 八菱 A 股普通股股票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指导意见》	指	《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
《4 号指引》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 4 号——员工持股计划》
《公司章程》	指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本计划草案的部分合计数在尾数上可能因四舍五入存在差异。

第一章　总　则

本员工持股计划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4 号指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制定，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旨在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改善公司治理水平，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确保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

1、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改善公司治理水平，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确保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

2、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之间的利益共享机制，实现公司、股东和员工利益的一致性，引导员工与公司共同成长、实现共赢，促进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提高公司经营效率，改善公司经营成果，实现公司股东利益最大化。

3、深化公司的激励体系，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有效激发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提升员工的忠诚度、责任感和归属感，从而提高员工队伍的稳定性，更好地促进公司长期、稳定、健康发展。

第二章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及确定标准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的确定依据

（一）参加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系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4 号指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而确定。所有参加对象均需在公司或公司的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任职，领取报酬并签订劳动合同或劳务合同。参与对象按照依法合规、自愿参与、风险自担的原则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的情形。

（二）参加对象确定的职务依据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应符合以下标准之一：

1、公司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公司及公司的全资或控股子公司的中高层管理人员；

3、公司及公司全资或控股子公司的核心员工。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名单及份额分配比例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为公司部分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中高层管理人员、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及业务骨干人员，拟参加的员工总人数不超过 200 人，具体参加人数根据员工实际缴款情况确定。

本员工持股计划资金总额不超过 3,365 万元，以“份”作为认购单位，每份份额为 1 元，份数上限为 3,365 万份。

参加对象拟出资份额及其所获份额对应的股份比例如下：

持有人姓名	职务	认缴份额上限（万份）	占持股计划的比例（%）	占公司股本的比例（%）
刘汉桥	董事	384	11.41%	0.68%
魏远海	监事	143	4.25%	0.25%
黄进叶	监事	371	11.03%	0.65%
黄国伟	监事	24	0.71%	0.04%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4 人）		922	27.4%	1.62%
其他员工（不超过 196 人）		2,443	72.6%	4.32%
合计		3,365	100%	5.94%

注：部分比例合计数尾差为四舍五入计算所致。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应当按照有关规定按期、足额的将认购资金转入本员工持股计划资金账户，若参与对象未按期、足额缴纳其认购资金的，则自动丧失相应的认购权利，其拟认购份额可以由其他符合条件的参与对象认购，公司董事会可根据员工实际缴款情况对参加对象名单及其认购份额进行调整，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最终人数、名单及认购份额，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员工实际缴款情况确定。

第三章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规模、股票来源、购买价格及资金来源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规模

本员工持股计划持股规模不超过 16,826,9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 5.94%。最终标的股票的过户情况目前还存在不确定性，最终持股数量以实际执行情况为准。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等事项时，持股规模将进行相应调整。若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股票达到权益变动信息披露标准的，公司将依据法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若员工因参与员工持股计划，其股份权益发生变动，亦应依据相关规定履行相应义务。

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公司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任一持有人持有的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标的股票数量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股票总数不包括员工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获得的股份、通过二级市场自行购买的股份及通过股权激励获得的股份。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 2018 年 7 月 4 日至 2018 年 12 月 19 日期间回购的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4 日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截至 2018 年 12 月 19 日，公司股份回购期届满。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16,826,9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94%，最高成交价为 14.00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9.80 元/股，回购均价为 12.58 元/股，成交总金额为 211,609,144 元（不含交易费用）。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购买价格

本员工持股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后，将通过非交易过户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按 2 元/股的价格受让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 2018 年回购的股份。

四、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

本员工持股计划筹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365